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武汉市“未来之鹰” 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武办文〔2024〕9号），加强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源头培育，以前沿核心技术创新驱动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培育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的创新型企业。
- 申报企业须符合《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培育工作指引》（附件1）中“未来之鹰”企业认定标准。
-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程序

-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向属地经信部门提

交《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申请书》（附件2）。

（二）审核推荐。各区经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企业运营状态和信用安全等情况进行初审，将推荐企业申请书（企业加盖公章）、《未来之鹰企业申请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及正式推荐文件各1份，于2025年6月9日前报送市经信局，电子版报送邮箱。

（三）评审认定。市经信局组织力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视情赴实地调研，择优认定“未来之鹰”企业。

（四）跟踪培育。根据审定结果，建立“未来之鹰”企业培育库，开展跟踪培育，并按年度进行动态增补调整。

联系人：市经信局制造业创新发展处 邱静静 85319460

邮 箱：2694031464@qq.com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60号企业服务大楼311室

附件：1.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2.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申请书

3.“未来之鹰”企业申请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培育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武办文〔2024〕9号），加强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源头培育，以前沿核心技术创新驱动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特制订本培育工作指引。

一、工作目标

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新一轮科技与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未来产业方向，强化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引培落地，到 2027 年，培育 200 家左右“未来之鹰”企业。

二、“未来之鹰”企业定义

“未来之鹰”企业，是指专注于未来产业赛道，具备突出创新能力与硬核科技实力，推出行业标志性产品或服务，展现出高速增长潜力并发挥显著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

三、评价指标

重点评估企业创新能力、关键核心技术、标志性产品、成长性和示范带动作用等方面指标。

（一）创新能力指标

1.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研发费用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上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5%。

2.拥有高素质的创新人才队伍，包括具有深厚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技术专家等，团队成员在前沿科技领域能够引领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二）关键核心技术指标

1.企业硬科技属性强，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 I 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件，或核心领域 PCT 布局不少于 1 件。

2.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三）标志性产品指标

形成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

（四）成长性指标

1.企业发展稳中向好，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且持续向好，具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估值。

2.凭借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新实力，获得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创投、基金、私募等）股权投资。

（五）示范引领性指标

1.具有明确应用场景，利于推动前沿技术、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

2.能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生态集聚效应，在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方面具有引领作用。

（六）加分项指标

承担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在武汉市落地转化的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获奖企业以及已进入行业内龙头企业供应链、产业链、产学研创新联合体体系的企业可适当加分。

同时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武汉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的创新型企业。

2.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未来产业领域。

3.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重点领域

重点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

（一）未来制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显示、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等。

（二）未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元宇宙、未来网络、量子科技、通用人工智能、先进半导体等。

（三）未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光电存储材料、先进纤维材料、石墨烯材料、氟化材料、增材制造材料、钙钛矿量子点材料等。

（四）未来能源。包括但不限于电磁能、新型储能等。

（五）未来空间。包括但不限于航空器、卫星导航、深海作业、深地资源探采等。

（六）未来健康。包括但不限于类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细胞与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等。

五、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未来之鹰企业申请书。

（二）审核推荐。各区经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企业运营状态和信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核查。向市经信局书面提交参加评审的推荐名单和符合初审条件企业的申报材料。

（三）评审认定。市经信局组织力量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视情赴实地调研，择优认定“未来之鹰”企业。

六、保障举措

（一）项目申报。结合国家、省、市制造业（工业）发展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新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等项目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育企业申报重点项目，承担重大创新任务。

（二）产融对接。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信贷保障。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引导武汉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投向“未来之鹰”企业，对接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未来产业相关领域，鼓励投小投早，发挥“耐心资本”作用。

（三）人才培育。聚焦企业需求，支持“未来之鹰”企业引进和培育各类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人才项目。对未来之鹰企业人员新入选武汉英才等，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

（四）跟踪服务。强化市区协同、部门联动，统筹区域布局和要素保障，推动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重大问题。为培育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技术咨询和投融资对接等创业服务，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技术开发、财税政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

（五）氛围营造。及时梳理总结“未来之鹰”企业成长案例，加大试点应用、创新示范经验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未来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时 间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填报说明

一、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本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财务年度审计报告。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报要求和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申请企业将被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单位将为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武汉市“未来之鹰”企业培育工作指引》列明的申请条件和要求，进行填报并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未来产业方向	☐ 未来制造 ☐ 未来信息 ☐ 未来材料 ☐ 未来空间 ☐ 未来能源 ☐ 未来健康		
具体细分领域 ¹			
企业类型 (请勾选)	☐ 国有 ☐ 合资 (请勾选) ☐ 与港澳台合资 ☐ 与其他外资合资 ☐ 民营 ☐ 港澳台 ☐ 其他外资		
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未来产业领域 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全职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有效的一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拥有有效的二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国际专利情况	拥有 PCT 专利数量：_____件 其他：（如有请说明，50 字以内）		
融资情况说明	综合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企投资方情况、融资用途等，200 字以内）		

¹ 按照《武汉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武办文〔2024〕9 号）中细分领域填写。

情况简介	综合描述（包括不限于企业核心业务、创新能力、关键技术、标志性产品、标志性场景，近三年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以及在未来产业六大方向及细分领域应用整体情况，800字以内）
申报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同时本企业近三年在环保、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无重大问题，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推荐意见	区经信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附件材料提示：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审计报告（部分）复印件；未来产业领域技术产品（服务）部分收入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清单复印件等； 3、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包括未来产业领域相关的知识产权、其他业务领域知识产权； 4、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国家级提供复印，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5、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复印件、投资款到账证明或企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核准通知书等； 6、市（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人才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人才证书、劳动合同等； 7、《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8、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未来之鹰”企业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方向	领域	成立时间	2024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万元)	2024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增 长 率 (%)	研 发 人 员 数 占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的 比 例	2024 年 研 发 经 费 支 出 (万元)	近 三 年 累 计 研 发 经 费 支 出(万 元)	近 三 年 是 否 获 得 股 权 融 资 (万 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